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1710完成I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及首次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或“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候选药物注射用H1710(以下简称“H1710”)I期临床试验已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及首次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射用H1710的基本情况

注射用H1710是一种抵抗活性的肝素衍生物,是海普瑞自主研发的高效高选择性的乙酰肝素酶为靶点治疗晚期实体瘤的创新药物,截至本公告日,于全球范围内尚无分子机制的同类产品上市。

三、风险提示

本次注射用H1710完成I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及首次给药,不会对公司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临床研究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临床试验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5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881期收益凭证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屆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人民币1,000万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881期收益凭证,该理财产品已达到赎回条件,于2025年7月17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3.20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计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有第10次会议及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为35亿元(含35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356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5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计划发行总额	3.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0亿元
发行利率	1.70% (2025年7月17日SHIBOR 3M+41BP)	发行价格	100/面值元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情况			
合计申购金额	11亿元	合计申购金额	10.0亿元
最高申购金额	1.90%	最高申购金额	1.63亿元
有效申购金额	10亿元	有效申购金额	6.3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证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

经查询确认,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0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基金相关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概述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并签署《基金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0,000,000万元,占上蓝海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蓝新”)总认缴出资额的0.00%。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2016年12月22日、2016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的《关于签署并签署《基金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关于签署并签署《基金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3)、《关于签署并签署《基金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9)。

二、相关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蓝新通知,上海蓝新相关信息发生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71332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33层33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舟山保税港区新沙鸿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磊)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5日

出资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整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风险提示

本次信息变更不会对基金的后续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

● 相关日期

股息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领权(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4 2025/7/24 2025/7/25 2025/7/26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和最后交易日

本次利润分派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前10个交易日(不含交易日)每日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可享受当期现金红利。

2.分配方案: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3.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24日

除权(权)日:2025年7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7月26日

三、相关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9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或卖出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基金投资人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代扣代缴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扣缴税款后股息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及投资组合型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并按照规定向其派发股息红利。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及投资组合型基金(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并按照规定向其派发股息红利。

对于通过深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及投资组合型基金(以下简称“深股通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扣代缴,并按照规定向其派发股息红利。

对于通过QFII、RQFII、VIE、港股通、沪股通、深股通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规定向其派发股息红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4.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5.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6.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7.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8.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9.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10.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1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12.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13.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14.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15.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16.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17.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18.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19.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20.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2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22.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23.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24.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25.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26.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27.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28.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29.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30.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